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42之17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吳祥瑞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產字第110303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
四段10號

承辦人：周怡岑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425

電子信箱：tms_egu323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：「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吳祥瑞君等陳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10年9月30日議秘服字第110192103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會議結論（三）2.主要規劃為三車道須將興隆路上文山運動中心前黃線改為紅線，將影響復康巴士停車部分。經文山運動中心洽詢搭乘復康巴士來館之輪椅身障長者意見，因進出運動中心無障礙動線考量，仍建議巴士停靠維持目前位置較為便利；另本局經洽公共運輸處瞭解，復康巴士車款共有平頂及高頂2種款式可供乘坐輪椅搭乘，巴士車輛高度約2.5公尺，預估車道減速丘彈跳所需高度約2.7至3公尺，礙於停車場出入口規格及限高（文山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限高2.1公尺），經評估將復康巴士暫停中心地下停車場上下客之方案較不可行。
- 三、另上述有關復康巴士停靠路邊黃線位移部分距離，將依相關單位後續設計圖完成後再議。

正本：台灣交通安全協會吳祥瑞君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苗博雅議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辦公處、微笑單車